

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内控制度体系不存在缺陷。内控制度能有效运行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二、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稽核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、配备相关人员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